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6-02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规划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A栋孵化大楼338室”,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邮政编码为:518033”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A栋孵化大楼338室”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Etemal Asia(S)Pte Ltd增加投资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Etemal Asia(S)Pte Ltd的业务发展需要,需增加注册资本900万美元,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向其增加投资额630万美元,ATTICA TECHNOLOGIES PTE.LTD.向其增加投资额27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Etemal Asia(S)Pte Ltd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至1,000万美元,联怡(香港)有限公司出资7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ATTICA TECHNOLOGIES PTE.LTD.出资3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大鸿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大鸿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支取上述授信额度中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德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德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支取上述授信额度中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6-02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大鸿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大鸿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大鸿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支取上述授信额度中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03,729.4424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2,143,750.20万元,净资产为363,673.86万元,总负债为1,780,076.3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6,92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04%。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大鸿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鸿雁供应链”)

注册地点: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707号政和广场10层C3室

法定代表人:汪小鸿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百货批发零售;企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武汉大鸿雁供应链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5年9月30日,武汉大鸿雁供应链的总资产为11,602.98万元,净资产为5,156.63万元,总负债为6,446.3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为55.56%。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04,131.98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16,797.88万元的443.23%,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其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6-02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德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德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德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支取上述授信额度中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03,729.4424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2,143,750.20万元,净资产为363,673.86万元,总负债为1,780,076.3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6,92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04%。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德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德燕供应链”)

注册地点: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50号C栋9层

法定代表人:毛德彪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百货、服装、鞋帽的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武汉德燕供应链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5年9月30日,武汉德燕供应链的总资产为5,234.38万元,净资产为3,531.33万元,总负债为1,703.0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为32.54%。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04,131.98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16,797.88万元的443.23%,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其他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6-03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至2月1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至2月19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一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期限:半天

7、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5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Etemal Asia(S)Pte Ltd增加投资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大鸿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德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2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基地1栋三楼

2、登记时间:2016年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16年2月16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三楼证券部,邮编:518114。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83;投票简称:怡亚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B、输入证券代码,362183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同时,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 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应议案1至议案4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Etemal Asia(S)Pte Ltd增加投资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大鸿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德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C、在“委托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怡亚投票”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二投弃权票,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2.00	3股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1.00	2股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③如某股东对议案三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83	怡亚投票	买入	3.00	1股

3、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四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四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四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股东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1)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取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15:00至2016年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梁欣、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3393181

传真:0755-83393322-3172

邮箱:0021336@easa.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三楼

邮编:518114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Etemal Asia(S)Pte Ltd增加投资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大鸿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德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就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发布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集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4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22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3月2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四)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包括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和从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的两名监票人),见证律师、公证机关和公证员。

(五)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六)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并以提交表决票(见附件二)的方式进行表决。

(七)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公证员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九)公证员宣读公证词。

(十)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一)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开立持有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二)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四)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如有)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持有人开立持有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合格境外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代表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个人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其他证明文件。

(六)合格境外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代表。

(三)基金托管人代表。

(四)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七、会议的预登记

(一)预登记时间:2016年2月21日至2016年3月1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4:00。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现场方式预登记或传真方式预登记。

(二)现场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现场方式预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陆家嘴软件园10号楼3楼,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联系人:郦晓蓓。

(三)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本公告第五条规定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为021-50199035,确认电话为021-28932893,传真收件人为:郦晓蓓。

(四)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估计持有人到会情况,以便为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持有人大会会议人场前仍需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未能按时依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及重要提示出示及提供相关资料的,不能人场出席会议并表决。

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九、会议的计票

(一)主持人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二)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三)如果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四)计票过程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十、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一)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虽提供了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的文件,但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四)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则视为表决通过。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基金法》及《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二、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三、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将于2016年3月4日上午9:30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公证机关人员将对与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于上午8:00 之前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为当日上午9:20。登记截止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不得人场参加会议。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召集人的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会务人员、聘任律师和公证机关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特别提醒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进行预登记及会议现场登记时,需要提供的是开立持有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相关证件及(或)其复印件,如若开立有多个账户且使用的是不同的证件,需要分别提供各账户对应的相关证件及(或)其复印件。

(四)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后,又亲自出席本次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六)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起停牌。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议案》,则本基金的复牌事宜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八)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基本按照若本基金全天停牌则相应暂停该日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则处理,具体将在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中标志,敬请投资人注意申购赎回清单的变化。若相关业务有其他变化,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暂停赎回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九)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

十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持有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或获取相应信息:

联系机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联系电话:400-888-9918

Email:service@99fund.com

公司网站:http://www.99fund.com

会务常设联系人:郦晓蓓

联系电话:(021)28932893

传真: 021-50199035

电子信箱:yanxi